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公司拟选举冯永林先生、曹业林先生、彭海麟先生、张黎先生、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拟选举侯茜女士、江积海先生、晏国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后，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晏国菀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侯茜女士、江积海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晏国菀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晏国菀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翼先生、独立董事康雁先生、独立董事郝颖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务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张翼先生、康雁先生、郝颖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永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重庆火柴厂企管办主任、副厂长，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华盛卫生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重庆丝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吉尔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康妮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普兆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冯永林先生通过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7,310,000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曹业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丝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主管，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曹业林先生通过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00,99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彭海麟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技术课长、工厂厂长；现任广东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彭海麟先生通过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46,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张黎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乡村基快餐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黎先生通过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78,00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谢秋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重庆吉尔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培新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泉州培新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吉尔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锐进有限公司董事，兆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卫康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7,435,445 股。除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外，谢秋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金铭先生

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眷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科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金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金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侯茜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广贤律师事务所、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侯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江积海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江积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晏国菀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干部；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截止目前，晏国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